

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4 年 06 月 17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:10

二、地 點：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

三、主 席：羅義興院長

四、應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

(一)前次會議紀錄(104 年 3 月 5 日-103(2)第 2 次院務會議)，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有關日前行政會議所提本院「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院長任期為三年，……如擬連任，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乙事，應提前通知各系，以便詢問所屬師長之同意權的意向。

(三)感謝師長參與院內活動，本學期【104 理學院系列論壇】—「建築師修澤蘭與北市大師專時期校園建築」演講、「科技部長與理有約」座談暨「科技部與理有約」演講已於昨日圓滿結束，感謝各位師長的參與及支持。

(四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名譽教授致聘要點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(附件一)
說 明：

一、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名譽教授經院長或系主任推薦提名後，簽請校長於公開場合，頒授名譽教授證書。

決 議：

(一)第三點修正為「本院名譽教授經院長或系主任推薦提名後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於公開場合，頒授名譽教授證書。」

(二)請各系將已退休教師名單等資訊至於系網頁，院網亦同步連結公告。

提案二：臺北市立大學科學學習中心設置要點(草案)(附件二；第 5-6 頁)。

說明：依「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及物化系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

(一)本要點條次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……。

(二)依本院「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第二項、第六點。

提案三：本院行政助教聘期屆滿續聘案。(附件三；第7頁)

說明：依人事室104年6月9日通知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